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电话告知，泰国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事项涉及本公司与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的合作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瑞金，股票代码：002701）自2017年7月11日开市起停牌。目前，本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瑞金，股票代码：002701）自2017年7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8月1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8月11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风险。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 奥瑞金

（奥瑞）2017—临 050 号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